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949號

原告 楊宗霖（即楊炎炉之承受訴訟人）

楊景淵（即楊炎炉之承受訴訟人）

楊佳玟（即楊炎炉之承受訴訟人）

鄭錦秀（即楊炎炉之承受訴訟人）

上4 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

李明峯律師

邱維琳律師

被告 陳水木

訴訟代理人 陳家斌

被告 陳榮宗

上2 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

嚴奇均律師

柯漢威律師

被告 陳修昌

陳國玄

陳克明

陳慧美

訴訟代理人 楊偉聖律師

被告 陳明旺

蕭兆秀（即蕭林市之承受訴訟人）

蕭伎益（即蕭林市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蕭寶鸚（即蕭林市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林聖智（原名林憲朋，即林朝在之承受訴訟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柯 盆（兼張也合之承受訴訟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柯 淑（兼張也合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春香
11 林萬億
12 林春月
13 林春蓮
14 林佳宜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林邱碧
17 兼 上5 人
18 訴訟代理人 林春滿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施素枝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施昭明
23 施素燕
24 林沛紳（原名林萬志）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林春蘭
27 林秉嶽
28 施信源
29 施信宇
3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楊萬枝之遺產管理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02 訴訟代理人 黃耀光

03 吳信璋

04 王文文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件應由蕭兆秀、蕭伎益、蕭寶鸚為被告蕭林市之承受訴訟人，
08 續行訴訟；由柯盆、柯淑為被告張也合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
09 訟。

10 理 由

11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2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依上開
13 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
14 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
15 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
16 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2項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查，本件被告蕭林市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在民國112年11月2
18 日死亡；其繼承人有蕭兆秀、蕭伎益、蕭寶鸚，有個人戶籍
19 資料4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949號卷宗（下
20 稱本院卷）卷四第167頁、第259頁、第261頁、第367頁〕；
21 被告張也合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在113年12月10日死亡；其
22 繼承人有柯盆、柯淑，亦有全戶戶籍資料1份、個人戶籍資
23 料2份附卷足據（參見本院卷卷四第329頁、第289頁、第191
24 頁）。茲因原告與被告蕭林市之繼承人蕭兆秀、蕭伎益、蕭
25 寶鸚均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原告與被告張也合之繼承人柯
26 盆、柯淑亦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爰依職權命蕭兆秀、蕭伎
27 益、蕭寶鸚為被告蕭林市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柯盆、
28 柯淑為被告張也合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2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張仕蕙